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已纳入《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 年版）》，属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未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未进驻原因是该事项已经由广州市司法局进驻，本单位作为程序转报单位，只进行初审转报，属于该事项的一个流程，便不再单独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申请 1 件，受理 1 件，办结 1 件，审批同意 1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 138 号修订）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事项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办结期限为区 20 天、市 20 天，承诺办结期限为区 10 天、市 10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区 8 天、

市 8 天，全部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结，比法定办结期限缩短 12 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区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公示，公示信息明确细化，因属代办转报事项，实施结果市司法局可查询，本单位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请人。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该事项的《办事指南》在广东省政务网上有公布，本单位作为转报单位，采取电话指引或现场打印方式；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均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无自由裁量情况，也不存中介服务情况。

（四）创新方式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现已全部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快速办理，由申请人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本单位收件初审，并在广州市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转报。本单位通过内部工作群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对接，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查，并给予基层法律服务所意见指导。

（五）监督管理情况。对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事项的初审，按照本单位文件办理制度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管，专人负责、按级呈批、层层监督把关，全年无举报投诉。

（六）实施效果情况。目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维护我区社会秩序稳定、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行政相对人对我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事项认可度高，满意度 100%。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本单位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进行学习和研究，熟练掌握网上申请、转报、审批流程，更好地指引当事人进行网络申请，更好地与广州市司法局进行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对接，综合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表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是否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流程办结量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实际均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手册	是否定管准制度	抽查监管		查处违法违规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件数	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数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1	1	0	1	1	0	1	1	1	20	10	8	×	√	×	2	5	0	0	0
...																								
合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1	1	0	1	1	0	1	1	1	20	10	8	×	√	×	2	5	0	0	0

注: 1.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均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的行为。

2. 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3. 该情况表不用刊登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